**关于项目公司申请对外支付资金的审核说明**

盐城绿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5日提起《用款申请》，申请于6月28日通过工商银行9173（资金监管账户）向股东方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前期股东借款14,805,666.56元，其中资金监管账户金额14,555,114元，利息金额250,552.56元。我司受托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并作以下说明：

1、前期股东借款符合项目公司与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规定，且根据银行流水显示，前期股东借款情况属实。

2、工商银行9173（资金监管账户）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25日收到十二期增资款累计金额1,039,500,000元，2021年6月9日、2021年6月16日通过该户归还股东借款累计1,024,944,886元，2021年6月21日该户结息250,552.56元，截止到2021年6月25日该户余额14,805,666.56元。

3、项目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4日收到股东借款1.5亿元、2021年6月7日收到股东借款9.085亿元，累计股东借款10.585亿元。已归还1,024,944,886元，剩余33,555,114元，大于本次还款金额。

我司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对外付款理由充分，项目公司的用款合理、合规，我司拟同意后续支付。

**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**

**中粮盐城绿跃项目组**

 **2021年6月25日**